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501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冠華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7937號），被告於準備程序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陳冠華犯如附表甲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甲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之刑。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七百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10行記載「、洗錢」部分刪除、附表一編號1「交付之帳戶」欄編號(3)、附表二編號2、8、9「匯入帳戶」欄記載「000-0000000000000000」均更正為「000-0000000000000000」；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114年3月10日函暨所附桃警分刑字第1140014025號刑事案件報告書、員警職務報告、侯湘茗114年2月27日警詢筆錄(見本院卷第135-140、141-142、143-146頁)」、「被告陳冠華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見本院卷第124、232頁)」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所載。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被告陳冠華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3年7月

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該條例第43條前段、後段、第44條規定依序各就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而獲取利益達新臺幣（下同）500萬元、1億元、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他各款或自境外使用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境內之人犯之等情形設定較重之法定刑。查被告與所屬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於113年3月間陸續對告訴人李○珊詐取財物共計為3萬6,000元，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李○珊於警詢指述明確（見偵卷第226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23頁）、對告訴人楊○學詐取財物共計為27萬3,792元，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楊○學於警詢指述明確（見偵卷第243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39頁）、對告訴人孫○芳詐取財物共計為38萬7,325元，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孫○芳於警詢指述明確（見偵卷第26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55頁）、對告訴人鄭○瑄詐取財物共計為7萬0,400元，業據證人即告訴人鄭○瑄於警詢指述明確（見偵卷第286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81頁）、對告訴人林○毅詐取財物共計為4萬7,000元，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林○毅於警詢指述明確（見偵卷第299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297頁）、對告訴人張○涵詐取財物共計為6萬1,989元，業據證人即告訴人張○涵於警詢指述明確（見偵卷第311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09頁）、對告訴人曾凱祺詐取財物共計為60萬2,314元，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曾凱祺於警詢指述明確（見偵卷第334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31頁）、對告訴人李○萱詐取財物共計為8,888元，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李○萱於警詢指述明確（見偵卷第389頁），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385頁）、

01 對告訴人鄒○涵詐取財物共計為32萬9,085元，業據證人即
02 告訴人鄒○涵於警詢指述明確（見偵卷第408頁），並有內
03 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在卷可憑（見偵卷第403
04 頁），合計為181萬6,793元，未逾500萬元，應無詐欺犯罪
05 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情形，自無庸為新舊法
06 比較；惟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為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所
07 定詐欺犯罪，該條例規定與制定前相較倘有對被告有利者，
08 自仍有適用，先予說明。

- 09 2. 被告陳冠華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
10 於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修正前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1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2 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
13 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14 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
15 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又有關減刑之規定，修正
17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
18 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同法第23條第3項規
19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
20 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
21 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2 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設有
23 「如有所得應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較修正前嚴
24 格。而被告犯罪所隱匿之洗錢贓款合計未達1億元，且於偵
25 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一般洗錢犯行（見偵卷
26 第171頁，本院卷第124、232頁），然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27 則依修正前第14條第1項規定，其法定刑為2月以上7年以
28 下，經依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後，其處斷刑範
29 圍為1月以上6年11月以下；如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30 定，其法定刑為6月以上5年以下，因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
31 不得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自白減刑，故其處斷刑

01 範圍為6月以上5年以下。則被告所犯一般洗錢罪之最重主刑
02 之最高度，依修正前之規定（6年11月），高於修正後之規定
03 （5年），故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當
04 較有利於被告，是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結果，以113年7月31日
05 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所定，
06 自應適用有利於被告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
07 19條第1項、第23條第3項規定論處。

08 (二)核被告陳冠華就附表甲編號1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9 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就附表甲編號2至10所
10 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
11 取財罪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12 (三)查被告依指示領取告訴人林○柔遭受詐欺而放置於置物櫃內
13 之附表一所示提款卡後交付予他人，乃為供本案詐欺成員使
14 用，並非為掩飾或隱匿前開帳戶本身，客觀上自非洗錢行
15 為，起訴書雖未就附表一、附表二編號1至9所示各犯行區分
16 罪名，而均論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罪，惟經檢察
17 官當庭就附表一所示犯行更正罪名及起訴法條僅為刑法第33
18 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見本院卷第
19 230頁），此部分既經檢察官更正起訴法條及罪名，本院自
20 毋庸再為不另為無罪諭知之說明。

21 (四)被告陳冠華、「老風」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
22 成員間，分別對附表二編號2、3、4、7、9所示告訴人楊○
23 學、孫○芳、鄭○瑄、曾凱祺、鄒○涵施用詐術，使其等數
24 次匯款至附表二前開各編號所示「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
25 內，均係基於同一加重詐欺取財、洗錢目的而為，在密切接
26 近之時間實施，並各侵害同一告訴人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
27 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
28 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
29 包括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應各僅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30 (五)被告與「老風」及其餘真實姓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間，就
31 附表甲編號1至10所示犯行，分別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

均應論以共同正犯。

(六)被告就附表甲編號2至10所示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七)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至10所示犯行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被害人亦不相同，應分論併罰。

(八)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定有明文。經查：

1. 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所示犯行，雖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見偵卷第171頁，本院卷第124、232頁)，然並未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自無從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 被告就附表甲編號2至10所示犯行，被告犯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業如前述，且依卷證資料，無從認定被告有犯罪所得，核與上開減刑規定相符，爰均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輕其刑。
3. 被告陳冠華固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稱其曾供出本案詐欺集團犯罪組織之其他成員侯湘茗為其上游，並負責指示被告提領包裹及發放薪資予被告參與本案犯行，經檢察官囑警調查等語，有被告113年8月13日訊問筆錄及準備程序筆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3年9月16日案件發回補足調查指揮書在卷可佐(見偵卷第171-173、195頁，本院卷第164頁)，復經本院依職權函詢是否有因被告供述因而查獲上游侯湘茗，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下稱桃園分局)函覆略以：侯湘茗坦承加入詐騙集團及指示被告陳冠華擔任取簿手，侯湘茗並坦承其受上游指示負責發派工作等語，有桃園分局114年3月10日函暨員警職務報告及侯湘茗114年2月27日警詢筆

錄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135、141-142、144-146頁)，惟侯湘茗前已於113年7月間即因另案為警查獲並扣得手機，繼而查獲其擔任收水集團之總幹部，而於113年4月至同年6月間因涉嫌指派包括被告在內之取簿手領取人頭帳戶提款卡、指揮旗下車手提領贓款，並發放報酬等工作等犯行，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14年8月21日以113年度偵字第35588號、第53858號、第54794號、第56112號、114年度偵字第2267號、第41980號提起公訴，有該起訴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記錄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261-280頁)，堪認在被告供出侯湘茗之犯行前，侯湘茗所涉相關犯行，業已為警發覺，難認係因被告供述而查獲，則被告就附表甲編號2至10所示所示犯行尚不符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後段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要件，附此敘明。

(九)想像競合犯為侵害數法益之犯罪，各罪有加重或減免其刑之事由，均應說明論列，並於量刑時併衡酌輕罪之加重或減免其刑之量刑事由，評價始為充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等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陳冠華就附表甲編號2至10所示犯行，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無犯罪所得，業如前述，原得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因此部分均係屬想像競合犯中之輕罪，故就該減刑事由均依刑法第57條規定於量刑時一併審酌。

(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途賺取所需，為貪圖非法報酬而依指示領取包裹，其行為使共犯之詐欺取財犯行得以順利，造成告訴人林○柔之金融帳戶遭詐欺犯行者利用為人頭帳戶所生之損害，同時造成告訴人李○珊、楊○學、孫○芳、鄭○瑄、林○毅、張○涵、曾○琪、李○萱、鄒○涵等人財物損失，亦使該等犯罪所得嗣後之流向難以查明，增加各告訴人求償、偵查機關偵辦之困難之虞，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及秩序，所為非是；惟念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且就附表甲編號2至10所示犯行部分已合於洗錢

01 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其刑事由，並與到庭告訴人張
02 ○涵達成調解，承諾將來賠償其損害，有本院114年度附民
03 移調字第1782號調解筆錄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23頁），
04 態度尚可，兼衡被告各罪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參與分
05 工之情節及程度、告訴人受詐騙之金額及所受損害暨被告於
06 警詢及本院自述之智識程度、之前擔任職業駕駛、須扶養1
07 名女兒之家庭經濟生活情況、告訴人林○毅、張○涵之意見
08 （見本院卷第103、215、232頁）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
09 如附表甲編號1至10主文欄所示之刑。

10 (四)不定應執行刑之說明

11 參酌最高法院最近一致見解，就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
12 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13 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
14 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
15 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
16 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
17 之發生。經查，被告尚有因涉犯相關詐欺案件經法院判決有
18 罪，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而與被告本
19 案犯行，有可合併定執行刑之情況，揆諸前開說明，宜俟其
20 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適當。從而，
21 本案爰不定其應執行刑，附此敘明。

22 三、沒收

23 (一)洗錢防制法有關沒收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經修正公布，
24 並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生效，依刑法第2條第2項規定，關於
25 沒收適用裁判時之規定，而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是被告本
26 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部分，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
27 制法第25條關於沒收之規定，此先敘明。

28 (二)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供稱領取包裹後將獲得20顆
29 泰達幣，並已換得等價之新臺幣700元等語（見偵卷第171
30 頁，本院卷第124頁），是核被告就附表甲編號1所示犯行之
31 犯罪所得為700元，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01 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02 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被告就附表甲編號2至10所示
03 犯行，依卷內事證，並無證據足認被告有另因此部分犯行而
04 實際獲得報酬，自無從認被告此部分犯行有實際獲取之犯罪
05 所得，爰均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06 (三)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
07 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8 項定有明文。查告訴人李○珊、楊○學、孫○芳、鄭○瑄、
09 林○毅、張○涵、曾凱祺、李○萱、鄒○涵遭詐騙而將受詐
10 騙款項匯入起訴書附表二「匯入帳戶」欄所示帳戶內之款
11 項，業已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完畢，前開款項雖屬其洗
12 錢之財物，本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僅係擔任
13 收取人頭帳戶取簿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之人，亦係聽從
14 詐欺集團上手之指示而為，前開款項並非由被告所支配，倘
15 予宣告沒收此部分洗錢財物，認容有過苛之虞，依刑法第38
16 條之2第2項規定均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17 (四)告訴人林○柔遭詐騙而交付之如附表一所示各帳戶提款卡，
18 業經被告依指示領取後寄出與其餘詐欺成員，均已非屬被告
19 所有，亦非在被告實際掌控中，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第3項規定，對其宣告沒收或追徵犯罪所得，併此敘
21 明。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3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賴澄羽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到庭執行職務。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2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李敬之

2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3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31 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附表甲：

編號	犯罪事實	告訴人	主 文
0	起訴書犯罪事實及附表一編號1所示	林○柔	陳冠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二月。
0	起訴書犯罪事實及附表二編號1所示	李○珊	陳冠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0	起訴書犯罪事實及附表二編號2所示	楊○學	陳冠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一月。
0	起訴書犯罪事實及附表二編號3所示	孫○芳	陳冠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0	起訴書犯罪事實及附表二編號4所示	鄭○瑄	陳冠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0	起訴書犯罪事實及附表二編號5所示	林○毅	陳冠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0	起訴書犯罪事實及附表二編號6所示	張○涵	陳冠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0	起訴書犯罪事實及附表二編號7所示	曾○琪	陳冠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0	起訴書犯罪事實及附表二編號8所示	李○萱	陳冠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
00	起訴書犯罪事實及附表二編號9所示	鄒○涵	陳冠華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一年一月。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27937號

被 告 陳冠華 男 00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居○○市○○區○○○街00號0樓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冠華（本次並非首次參與，故其參與組織罪嫌部分，不在
本次起訴範圍之內）自民國113年3月間起，加入侯湘茗（另
囑警續查）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老風」等成年人及其
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成年人共同組成之詐欺集團（所涉參與
犯罪組織首次犯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另案起訴，非

01 本案起訴範圍)，以每次獲得20顆USDT作為報酬，擔任取簿
02 手，負責依侯湘茗指示，在指定地點領取裝有人頭帳戶提款
03 卡之包裹後，至「空軍一號」三重站寄送給詐欺集團不詳成
04 員，而與該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05 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詐欺集團成
06 員於如附表一所示之時間、方式，向林○柔施用詐術，致林
07 林○柔陷於錯誤，於113年3月27日晚間8時57分許，依詐欺集
08 團指示交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提款卡，放置在桃園火車站置物
09 櫃第32櫃第16門，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開櫃密碼、提款卡
10 密碼傳送予詐騙集團，再由陳冠華於如附表一所示時、地領
11 取如附表一所示含有提款卡之包裹後，至「空軍一號」三重
12 站寄送給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復由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取得上
13 開金融帳戶資料，共同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之
14 犯意聯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
15 式，致附表二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
16 示之時間，匯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旋遭提領或轉匯
17 至其他金融機構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掩飾或隱匿
18 犯罪所得來源及去向。

19 二、案經附表一、二所示之人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
20 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22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3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0	被告陳冠華於警詢時及偵訊中自白及證述	被告坦承依侯湘茗之指示，於113年3月28日凌晨1時50分許，在桃園火車站置物櫃第32櫃第16門，領取含有提款卡之包裹，至「空軍一號」三重站寄送給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之事實。

0	證人即告訴人林○柔於警詢之指訴及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擷圖	證明告訴人林○柔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以附表一所示手法詐騙後，而依對方之指示，將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放置在桃園火車站置物櫃第32櫃第16門，再透過通訊軟體LINE將開櫃密碼、提款卡密碼傳送予詐騙集團等事實。
0	附表二編號1、2、4、6至9所示之人於警詢之證述、匯款記錄、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擷圖	證明附表二編號1、2、4、6至9所示之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1、2、4、6至9所示之詐騙方式，致附表二編號1、2、4、6至9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編號1、2、4、6至9所示之時間，匯款至如附表二編號1、2、4、6至9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0	附表二編號3、5所示之人於警詢之證述、與詐騙集團成員之對話記錄擷圖	證明附表二編號3、5所示之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編號3、5所示之詐騙方式，致編號3、5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編號3、5所示之時間，匯款至如附表二編號3、5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0	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	證明附表二所示之人遭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以附表二所示之詐騙方式，致附表二所示之人致渠等均陷於錯誤，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匯

01

		款至如附表二所示之帳戶內之事實。
0	桃園火車站萬壽路出口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宏揚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租車資料、租車使用之證件翻拍照	證明告訴人林○柔遭詐騙後，將附表一所示帳戶提款卡之包裹放置火車站內置物櫃，並由被告陳冠華於附表一所示領取時間、地點領取之事實。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二、查被告涉犯上開犯行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陳冠華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之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侯湘茗及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就上開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依共同正犯論處。被告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所犯上開10次加重詐欺罪嫌，犯意各別，

行為互殊，請予分論併罰。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檢 察 官 賴 澄 羽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書 記 官 王 昱 仁

附表一：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交付之帳戶	領取時間	領取地點
0	林○柔	113年3月26日	詐欺集團成員冒充賣家聯繫林○柔佯稱：中獎者需繳交核實費及提供帳戶匯款，並稱其匯款帳戶提供錯誤需賠償等語，致林○柔陷於錯誤而交付提款卡。	(1)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 (2)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3)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4)聯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5)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6)台灣新光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7)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8)連線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3月28日凌晨1時50分	桃園市○○區○○路0號（桃園火車站置物櫃第32櫃第16門）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匯入帳戶
0	李○珊	113年3月27日	詐欺集團成員冒充買家聯繫李○珊佯稱：須使用好賣家平台下單為由，須依指示	113年3月28日下午4時53分許	2萬9,985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操作網路銀行認證金流等語，致李○珊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匯款。			
0	楊○學	113年3月28日	詐欺集團成員冒充賣家聯繫楊○學佯稱：中獎者需先核實帳戶等語，致楊○學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28日下午4時59分許	2萬8,002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3月28日下午5時9分許	3萬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3月28日下午5時27分許	5萬0,015元	
				113年3月28日下午5時27分許	9,977元	
0	孫○芳	113年3月27日上午11時44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冒充賣家聯繫孫○芳佯稱：中獎者需先核實帳戶等語，致孫○芳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28日下午4時34分許	8,100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3月28日下午4時37分許	1萬1,088元	
0	鄭○瑄	113年3月28日晚間7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冒充賣家聯繫鄭○瑄佯稱：中獎者需先核實帳戶等語，致鄭○瑄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28日晚間7時57分許	8,000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3月28日晚間8時21分許	2萬元	

0	林○毅	113年3月28日	詐欺集團成員冒充銀行專員聯繫林○毅佯稱：open point交易有誤等語，致林○毅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28日晚間8時41分許	3萬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	張○涵	113年3月28日下午1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冒充賣家聯繫張○涵佯稱：中獎者需先核實帳戶等語，致張○涵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28日晚間9時8分許	2萬9,989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0	曾凱祺	113年3月28日	詐欺集團成員冒充賣家聯繫曾凱祺佯稱：中獎者需先核實帳戶等語，致曾凱祺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28日晚間8時15分許	2萬3,088元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3月28日晚間8時17分許	9,999元	
				113年3月28日晚間8時17分許	9,999元	
				113年3月28日晚間8時18分許	9,999元	
0	李○萱	113年3月28日晚間6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冒充藍芽耳機買家聯繫李○萱佯稱：須使用旋轉拍賣APP下單為由，並依指示操作網路銀行等	113年3月28日晚間6時18分許	8,888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

			語，致李○萱陷於錯誤，依其指示操作並匯款。			
0	鄒○涵	113年3月26日下午3時38分許	詐欺集團成員冒充賣家聯繫鄒○涵佯稱：中獎者需先核實帳戶等語，致鄒○涵陷於錯誤而匯款。	113年3月28日下午4時37分許	4萬9,985元	永豐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
				113年3月28日下午4時39分許	3萬3,035元	